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5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以下共称"转让方")于2026年9月17日分别与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上海峄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原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峄昕,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不低于本合同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7,066,81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53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分别与上海峄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合同"20.3 合同解除后,出让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是否含利息视解除原因而定),受让方应配合撤销已提交的过户申请(如适用)。双方应相互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独立条款的效力。"变更为:"20.3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独立条款的效力。"

2、上述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614,证券简称:奥佳华)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亏损,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3、公司健康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暂未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部分健康护理类产品可应用于养老场景,属于养老产业链相关产品,但营收占比不高,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6、公司部分出口业务涉及RCEP成员国,但整体受益程度有限,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厦门自贸区内开展,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影响有限。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至9月2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约46.65%,短期涨幅较大。其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年1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机器人"),并探索健康服务机器人垂直领域场景化应用,暂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业务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一段时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奥佳华机器人通过基金投资具身智能标的企业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低于1%,以此增进公司对前沿技术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

2、公司部分健康护理类产品可应用于养老场景,属于养老产业链相关产品,但营收占比不高,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3、公司部分出口业务涉及RCEP成员国,但整体受益程度有限,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主营业务不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规划范围内开展,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影响有限。

5、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53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以下共称"转让方")分别与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峄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峄昕。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2026年9月24日,上述转让方与上海峄昕就《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的"合同变更与解除"条款相关细则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5号)。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暂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目前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70,26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2.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54.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3.35%。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截至2026年9月24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6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因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于2026年7月3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2026年9月24日,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2号)和《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监督管理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湘证监机构字【2026】24号)。其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经查明,湘财证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是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业务规则存在疏漏,同时违反自身业务规则开展相关经纪业务,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湘财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二是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三是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周乐峰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总裁(2022年11月至今),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震作为营业部时任负责人,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军作为湘财证券时任首席信息官,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邓纲作为湘财证券时任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邱玉强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2022年11月至今),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对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二、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三、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9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9万元罚款;

五、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19万元罚款;

六、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或送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同时,因湘财证券存在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对湘财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的监督管理措施,暂停期间湘财证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周乐峰、邱玉强、丁军、邓纲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对上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上述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子公司湘财证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举一反三,全面系统排查业务管理短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根据上述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尤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财务负责人张东杰先生、独立董事张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淑君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69.8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根据辖区税务部门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了自查。经与税务机关沟通确认及自查梳理,公司预计本次涉税事项合计1,414.11万元,其中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990.18万元,调减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额2,826.20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23.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公司已补缴入库699.22万元,其余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于2026年10月申报期完成纳税申报。本次涉税事项为公司自查整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相关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各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自查调整、补缴税款及对应的滞纳金全部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上述事项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自查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4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96.27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33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11日

2、授予数量:596.27万份

3、授予人数:833人

4、行权价格:71.4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3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向8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5.03%	0.04%
2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68%	0.01%
3	李家杰	财务总监	10.00	1.68%	0.01%
4	许青云	董事	5.00	0.8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29人)			541.27	90.78%	0.72%
合计			596.27	100.00%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关于实际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本次授予登记申请提交前,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4人调整为833人,前述31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公告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96.2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3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99.3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同期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596.27	18621.51	4546.23	9071.60	3754.91	1248.7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3%)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鸿	高级管理人员	4,299,628	2.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

拟减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3.26%;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并仍处于有效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6个月期末(2018年2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志鸿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企业优胜
基金主代码	008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欣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欣达		
任职日期	2026-09-24		
证券从业年限	8.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2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加入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729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备注:本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根据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填列,包括其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5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741,551.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6年9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3 咨询办法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产品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8038	富国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富国
158042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富国
159022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富国
159055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富国
159056	富国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富国
159078	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ETF富国
159107	富国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富国
159122	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富国
159132	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富国
159148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富国
159168	富国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富国
159198	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富国
159200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富国
159211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富国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富国
159245	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消费ETF富国
159246	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富国
159272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富国
159277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富国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富国
159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富国
159350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富国
159365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港股通ETF富国
159371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富国
159385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ETF富国
159392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ETF富国
159500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富国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医疗ETF富国
159525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富国
15952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ETF富国
15953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富国
159571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富国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富国
1595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富国
159629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富国
159645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富国
15967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增强ETF富国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富国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富国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富国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富国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富国
159886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ETF富国
159887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富国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富国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ETF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公司网站:www.sc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